

法規名稱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海外研習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7/01/18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海外研習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海外研習，其目的為經由海外參訪了解國際醫療產業管理的相關優勢和問題及營運狀況與方式，強化學生對產業脈動之觀察能力，以利協助學生在短時間內學習獲取經驗、開拓視野，增進學生在學術和實務上的最大學習效果。
- 第三條 本課程為必修課程，須至少修畢4門系上必修課程才取得海外研習課程修習資格；且須於畢業前參加海外研習修得學分後，方可畢業。
- 第四條 每學年由本系洽請本系專任教師輪流擔任研習團領隊，提出預定行程規劃書，規劃書內含出團日期、天數、參訪單位（地點）、活動安排等資料。研習活動可安排企業或學術機構參訪、專題講座或各項文化交流活動。
- 第五條 報名時，應同時繳交訂金，若無故放棄同行，訂金概不退還，並移為該次研習團之公費。研習團人數須達10人方可出團。取消出團之已報名學生應轉參加其他學年度之研習團，已繳之訂金將退回。
- 第六條 海外研習執行成效：
海外研習之成績由領隊教師擔任評分委員，學生應於海外研習結束後兩週內繳交研習心得報告。報告格式另行公告。學生研習心得報告應公佈於本系之網頁，以利海外研習成果之分享。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附件： 無
- ※修正記錄：
- | | |
|------------|----------------------|
| 103年08月05日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3年10月09日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3年11月11日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3年12月23日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4年08月06日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 104年10月15日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 107年01月10日 |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

法規名稱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海外研習實施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07/01/18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 / 共 2 頁

107 年 01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